202 60 131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技术服务协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459

采购包号：六

甲方：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000014001303L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鸿瑞大厦一号楼

乙方： 中储智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302543991B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东路街道北祥路65号泛悦城市广场T1楼

2026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采购包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技术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采购包六）规定的全部技术与服务要求，实现平台全栈组件100%国产化替代，改造后功能不减、业务不偏、数据不差、交互不降，整体性能不低于现有水平，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平台门户、企业报表填报、企业填报任务管理、数据大屏、报表审批管理、统计报表、系统配置管理、信息服务管理、报告管理、目录管理、问卷填报、通知公告共12个功能模块的国产化适配改造）。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实施部署、上线运行和履约验收；并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政务云国产化环境（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1.6 履行方式：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国产化基础软硬件环境，完成平台12个功能模块的适配改造、历史数据离线全量迁移、部署上线、培训及质保期售后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与验收材料。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00元）（含6%增值税），该金额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包干价，已包含培训费用及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适配改造后的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配置文件、部署脚本、技术文档、测试报告、接口规范、数据库结构设计，以及在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可版权或可专利的成果，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其他一切知识产权，自成果产生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交付全部源代码及必要的编译、部署文档，并保证源代码的完整性、可编译性和可维护性。

第五条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

第七条　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80%。

7.1.2 尾款支付时间：甲方验收通过并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

因乙方发票问题或甲方政府财务审批流程问题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 65 号泛悦城市广场 T1 楼 17-26 楼

账号：32001595136052509915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何滨
电话	13851822900
邮箱	156069809@qq.com
乙方联系人	刘志轩
电话	19822657806
邮箱	liuzhixuan@zczy56.com

第八条　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

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商业秘密及信息安全

11.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11.2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协商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及合同内容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知晓甲方为保守保密信息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并承诺对该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保密信息。同时，乙方有责任采用合理的措施防止其知晓的甲方保密信息被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11.3 本合同执行期间或结束后，乙方仍然负有对本合同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如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4 上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经营业务信息、管理方法、仓储信息、运输信息以及上述未尽且已提供的全部信息。

11.5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或行为本身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不会侵犯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也不会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能。

11.6 为保证双方市场利益不受影响，双方承诺双方之所有雇员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11.7 除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8 乙方因履行合同义务而需要访问甲方计算机资源或系统，应当事先经过甲方的书面许可。

11.9 乙方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例如姓名、地址、年龄等，下称隐私数据）的收集、访问、使用、维护和披露都将遵守所有相关的国际、国家以及当地的有效法律法规和规章。

11.10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受本合同期限结束的约束。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鸿瑞大厦一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000014001303L

签章：

日期： 2016.11.10

乙方： 中储智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小市街道北祥路 65 号泛悦城市广场 T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302543991B

签章：

日期： 2016.11.9